**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2025年度海洋**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深府办规〔2022〕2号）和《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支队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海洋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随信综合查”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数字化监管深度融合，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计划、户数占比不低于总数的30%，**尽量压减上门检查次数**。显著提升涉海企业的获得感和感受度，以高质量监管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计划

本年度检查工作拟生成两个任务组，共10个检查计划，其中4个为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6个为本部门内部检查计划。

**任务组1**包括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对海域使用监督检查、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对船舶进出渔港的安全检查等6个事项进行随机抽查，拟生成19个检查任务。

（**任务下发时间：6月底前；完成时限：7月底前。）**

**任务组2**包括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对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对船舶进出渔港的安全检查等6个事项进行随机抽查，拟生成17个检查任务。

（**任务下发时间：8月底前；完成时限：9月底前。）**

三、工作任务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

**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

（1）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2）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4）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5）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6）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7）对船舶进出渔港的安全检查；

（8）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检查人员名录库**

本年度检查人员名录库包含支队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所有在岗人员。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人员名单将通过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组成；每组检查抽取两名检查人员。

为保障检查效率和执法效果，**抽取的检查人员优先从各大队、执法船的一线执法人员中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因客观情况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依法需回避的，重新抽取递补执法检查人员。

**3.检查对象名录库**

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抽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

（1）海域使用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

（2）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检查对象名录库；

（3）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检查对象名录库；

（4）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检查对象名录库;

（5）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检查对象名录库；

（6）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检查对象名录库；

（7）船舶进出渔港检查对象名录库；

（8）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对象名录库。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对象名单将通过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海域使用监督检查、无居民海岛开发与保护、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海洋工程污染防治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取；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对船舶进出渔港的安全检查和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按照不低于1%的比例抽取；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以不低于本年度总计划数的30%的比例抽取。

（二）全流程全过程使用市级平台

根据国家、省对各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查考核评价要求，双随机任务应当全流程依托统一平台开展。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指标年度绩效考核亦全面依托市级平台开展，市级平台未纳入的数据不予认可。支队将全面使用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一单两库一计划一结果”等数据信息全面录入。

（三）深入推进监管手段方式创新

检查方式分为书面检查、网络检测、实地核查、其他。大力推广AI智能识别、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无人机航拍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将信用好、风险低的行业对象的实地核查精简、整合、转化为“互联网+”监管方式，能减尽减。

（四）严格规范开展抽查检查和后续处理

各部门应当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检查活动不得随意、任性。

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按照各领域统一的检查文书上列明的检查内容，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检查过程，应进行音像记录。对一般性抽查检查，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检查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但应留存必要的照片等证明材料。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检查活动和执法办案环节，必须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行政检查结束后，应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一次性告知企业。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应责令整改的在市级平台回填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完毕；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及时推送至执法办案系统，做到抽查任务单号、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有效形成监管闭环。

（五）依法公示共享抽查结果

各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检查完成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20个工作日内录入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三、有关要求

（一）本次工作需从支队全体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各部门要克服困难，做好人员和工作安排，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执法检查人员统一穿着制服，每组检查人员着装要统一、规范；

（三）执法检查人员完成执法工作需要使用执法艇的，由辖区大队、执法船准备执法艇并配备船员，并安排1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协助完成所属辖区项目的检查工作；

（四）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行动前必须做好执法准备工作，并准备好执法文书等。行动时，要开启执法记录仪，主动出示证件，并做好安全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五）在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行政检查案卷材料移送归档。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5年5月8日